

#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783 號

致：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朱亞元律師、鮑貝貝律師（以下合稱“六和律師”）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六和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及《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六和律師通過書面審查、現場見證、網絡查詢方式進行查驗，並查閱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3、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數爾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

7、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 8、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 9、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履行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1 幢东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清新先生主持。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共计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六和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 2、表决结果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678,5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关联股东傅清新、傅清丽、陈家云及杭州数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珂

经办律师：\_\_\_\_\_

朱亚元

鲍贝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